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4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黃浩旻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噪咖藝術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來文詳列資遣費計算式，並敘明是否利用勞動部系統試算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